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19〕2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余帆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余帆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2人）

眉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余帆

成眉石化园区项目服务中心：徐咏

二、助理工程师（6人）

四川元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刘小莉

四川大尚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宇、魏孟成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陶坤

四川巨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梨宏

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辜星吉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9日

